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5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蘇郅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477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逾期延滯金，其應計付之逾期延滯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4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
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06 債，合先敘明。請求金額：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
07 幣143,477元整及自民國100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
08 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0年06月28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
11 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
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程序費用由
13 債務人負擔。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蘇郅焱於民國94
14 年10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約商店記帳消
15 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
16 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
17 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
18 金。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
19 記帳合計新臺幣143,477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
20 消費款外，應另給付民國100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21 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
22 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
23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
24 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
25 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謹狀釋明
26 文件：支付資料